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簡字第33號

原告 晶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登科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南市政府間藥事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事項應行補正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準用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：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應予補繳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準用第105條第1項規定，起訴應載列當事人，並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。又其中原告之當事人能力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2條規定，以自然人、法人、中央及地方機關、非法人之團體，有當事人能力。查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並未檢附「公司登記資料」到院，本院自無法判斷原告公司是否適格，原告應予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官 侯明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世明